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通过厦门市土地矿产交易市场(http://zygh.xm.gov.cn/tz/)发布了《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2XG04-G 等两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以挂牌方式出让翔安区 13-07A 马巷南片区张厝路与内田溪路交叉口东南侧 01 .0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 2022XG05-G、2022XG04-G)。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能”)、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以会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是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挂牌编号为 2022XG05-G、2022XG04-G 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 183,720.67 平方米。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合计为人民币 7,450 万元，竞买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1,49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

2、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会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土地的主体分别为科华数能、科华慧云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主体一：

1、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GRBQ19

3、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38 室

4、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06-3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云计算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科华数能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竞拍主体二

1、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GRDA3C

3、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100 号恒业楼 208-39 室

4、法定代表人：林清民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06-3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科华慧云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 2022XG04-G 号、2022XG05-G 号，面积共计为 183,720.67 平方米。具体情况下：

(一) 地块一

1、宗地号：2022XG04-G

2、土地位置：翔安区 13-07A 马巷南片区张厝路与内田溪路交叉口东南侧 01 地块；

3、土地面积：81,616.041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0601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50 年；

5、容积率：1.3-3.0；

6、建筑系数(下限)：40%；

7、竞买保证金：662 万元；

8、挂牌交易起始价：3,310 万元。

(二) 地块二

1、宗地号：2022XG05-G

2、土地位置：翔安区 13-07A 马巷南片区张厝路与内田溪路交叉口东南侧 02 地块；

3、土地面积：102,104.627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0601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50 年；

5、容积率：1.3-3.0；

6、建筑系数(下限)：40%；

7、竞买保证金：828 万元；

8、挂牌交易起始价：4,140 万元。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在国家战略和全球能源危机的背景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正式吹响“二次创业”的号角，提出“闪耀双子星，逐梦双百亿”的战略目标。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特别是新能源储能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新能源、智慧电源、数据中心产品等高端装备及创新基地项目。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本次竞拍土地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5、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2022 年 12 月 04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邮箱：002335@kehua.com

传真：0592-5162166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募集资金管理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 A0567 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5: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副董事长陈四雄因公务出差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陈皓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4 人，代表股份 175,733,17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73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成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成辉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656,4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

1.02 选举陈四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四雄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656,4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

1.03 选举陈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皓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656,4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

1.04 选举周伟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周伟松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656,4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朝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朝阳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730,3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2.02 选举张国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国清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730,3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2.03 选举阳建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阳建勋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730,3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黄劲松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666,1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9%。

3.02 选举庄伟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庄伟聪先生获得的票数为 175,740,0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3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朝阳先生、张国清先生、阳建勋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劲松先生、庄伟聪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涛　黄巧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成辉先生(董事长)、陈四雄先生(副董事长)、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

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陈朝阳先生、阳建勋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由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周伟松先生、陈朝阳先生(独立董事)五人组成，其中陈成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由张国清先生(独立董事)、陈四雄先生、阳建勋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张国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阳建勋先生(独立董事)、陈成辉先生、陈朝阳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阳建勋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陈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陈成辉先生、张国清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陈朝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黄劲松先生(监事会主席)、庄伟聪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杨明珍女士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及本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陈四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皓先生、汤珊女士、林清民先生、王军平先生、崔剑先生、朱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汤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林韬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5163990 传真：0592-5162166

电子邮箱：lintao@kehua.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邮政编码：361006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本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五、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赖永春先生、卢明福先生、周春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股票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卢明福先生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杨明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明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杨明珍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杨明珍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福建漳浦人，本科学历。历任：科华数据人力中心招聘经理，公司营销中心渠道合作事业部人力处经理，公司数通版块人力中心总监助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数通版块人力中心总监助理。杨明珍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6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4 月末实施完毕，并于 2023 年 10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47.03 元/股，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69.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84.2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1 年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22 年 6 月，公司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54.11 万元。2023 年度，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 2022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并且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2023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不构成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公司之前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测算假设无需考虑以前发行的可转债在 2023 年度内转股的影响。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2,786.9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